

009030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0〕27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桓仁县 2019 年度第 5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9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的请示》
(本政土〔2019〕13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桓仁县集体建设用地 0.1394 公顷征为国有，作为桓仁县实施规划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3月9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志海

编制时间:

2019-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2019年第0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394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0.1394	0.0000	0.1394
	(一) 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二) 建设用地	0.1394	0.0000	0.1394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0.1394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1394	其中：耕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桓仁镇			
村		五道河村			
国有单位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农用地	0.0000			
	建设用地	0.1394	45	45	6.2730
	未利用地	0.0000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6.2730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安置情况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预征收土地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为实施土地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土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9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桓仁镇五道河村（拟征收地块位置、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三、拟征地块开发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预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该批次涉及应安置的农业人员人数、标准等情况以桓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核定为准。

六、自本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0日



听证告知书

桓仁镇五道河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

根据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9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拟对你们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位置：五道河村。

二、拟征土地面积：总面积 0.1394 公顷（建设用地 0.1394 公顷）。

三、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四、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 号）规定标准补偿。

2.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社会保障

按本政发〔2010〕21 号、本政办法〔2010〕165 号文件执行。

六、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拟被征地村组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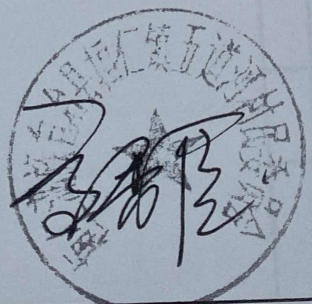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18 年 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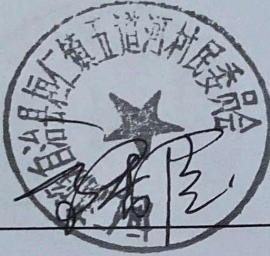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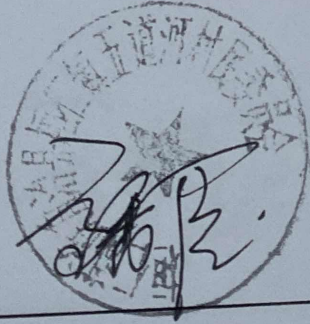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037

受送达人	五道河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由	2019年5批次
送达地点	五道河村民委		
送达文件 名称	《预征收土地公告》		
送达人	刘德礼、兰新龙		
收件人 (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037

受送达人	五道河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由	2019年5批次
送达地点	五道河村民委		
送达文件 名称	《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刘德礼、兰新龙		
收件人 (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桓仁镇五道河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394	
未利用地			
合计		0.1394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收土地通告

桓政告字〔202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2019年度第5批次用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20〕275号），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2019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实施征收。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桓仁镇五道河村，用地总面积0.139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394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1.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规定执行。

2.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六、本通告至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以对辽政地〔2020〕275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1日



桓仁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桓自然资告字〔2020〕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桓仁满族自治县县城规划中心城区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实行区片综合地价的规定》（桓政发〔2009〕41号）等有关规定，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2020年3月9日批准的（辽政地〔2020〕275号）批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

位于桓仁镇五道河村，用地总面积0.139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394公顷。

二、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桓仁满族自治县县城规划中心城区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实行区片综合地价的规定》（桓政发〔2009〕41号）文件给予补偿。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

六、农业人员安置途径：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申请听证的，请与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按听证有关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送达县自然资源局法规科。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桓仁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25日

